

中汇观点

创投个税政策千呼万唤始出来，时间紧迫你需要关注哪些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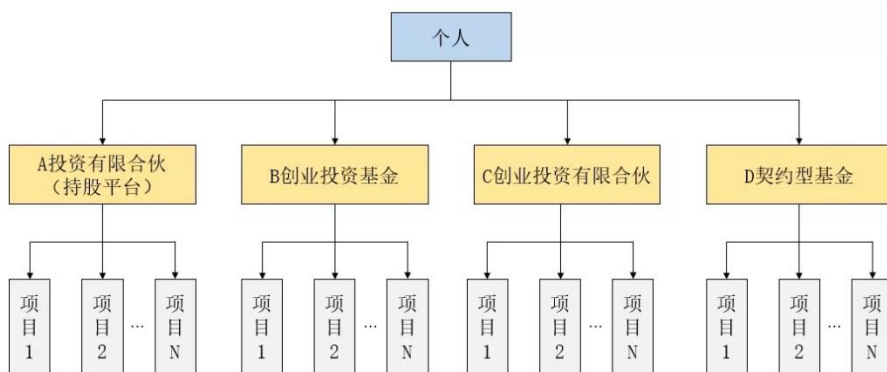
去年 9 月份的时候，一篇内容为“创投个税暴增”的文章在网络上引起了热烈的讨论，后来国常会上有关部门对创投个税问题进行了讨论，总理也做了确保税负只减不增的表态。历时近 5 个月，在大家的关注下，前几天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财税[2019]8 号，明确了创投企业个税的计税方式，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按照 20% 税率计算）或者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方式（按照 5%-35% 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且一经选择后 3 年内不能变化。

距离 3 月 31 日个人合伙人汇算清缴的截止时间仅有两个月，对于创投企业和个人合伙人而言，时间非常紧迫，如何用好政策真正确保税负只减不增，需要大家好好进行关注和研究：

一、优惠适用主体：创投企业

8 号文明确，该优惠的适用主体是创投企业。“所称创投企业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或《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基金）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基金）。”

实务中，常见的组织结构有以下几类：持股平台、创投合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契约型基金。我们结合上述类别，对于优惠适用主体进行详细分析：



1、创投企业需备案

按照 8 号文规定，创投企业需要在发改委或者中基协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对于在两个部门备案的要求和区别，我们梳理出如下表格，供大家参考：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2010-2017 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等 19 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 1700 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 600 余名。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项目	发改委备案	中基协备案
文件依据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中央编办综合司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管理职责问题意见的函》
备案管理部门	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创业投资企业,向国务院管理部门申请备案。 在省級及省級以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创业投资企业,向所在地省級(含副省級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备案。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二)经营范围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三)实收资本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或者首期实收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全体投资者承诺在注册后的5年内补足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四)投资者不得超过200人。其中,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者人数不得超过50人。单个投资者对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所有投资者应当以货币形式出资。	除需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关私募基金的管理规范外,还应当符合下列6点条件: 一、创业投资基金实收资本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或者首期实收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全体投资者承诺在工商注册后5年内实收资本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 二、创业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不短于7年; 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团队有至少3名具备2年以上创业投资或者相关业务经验的人员负责

	<p>(五) 有至少 3 名具备 2 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投资管理责任。委托其他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企业作为管理顾问机构负责其投资管理业务的, 管理顾问机构必须有至少 3 名具备 2 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承担投资管理责任。</p> <p>前款所称“高级管理人员”, 系指担任副经理及以上职务或相当职务的管理人员。</p>	<p>责投资管理运作;</p> <p>四、创业投资基金对单个企业的投资金额不超过该创业投资基金总资产的 20%;</p> <p>五、创业投资基金未投资已上市企业, 所投资未上市企业上市(包括被上市公司收购)后, 创业投资基金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不在此限;</p> <p>六、创业投资基金未从事担保业务和房地产业务。</p>
需提交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创业投资企业基本情况表》 2、《创业投资企业或其管理顾问机构高管人员情况表》 3、《创业投资企业资本资产分布情况表》 4、《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创业投资情况表》(尚未从事实际投资的可不填) 5、《创业投资企业投资退出情况表》(尚未实现投资退出的可不填) 6、公司章程等规范创业投资企业组织程序和行为的法律文件 7、工商登记文件与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8、投资者名单、承诺出资额和已缴出资额的证明 9、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简历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商登记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3、主要股东或者合伙人名单 4、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 5、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6、工商登记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7、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8、主要股东或者合伙人名单 9、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 10、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2、不要求“基金”字样

只要经过发改委或者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投企业, 就能够享受 8 号文的政策优惠, 而不要求企业名称中有“基金”字样。

因此, 上图中的 B 创业投资基金、C 创业投资有限合伙, 只要经过备案, 都可以享受政策优惠, 即使 C 创业投资有限合伙名称中并没有“基金”字样。

3、持股平台不适用该政策

持股平台虽然也是主要进行股权投资, 但是由于其不符合创投的定义, 在投资企业范围、投资企业比例等方面达不到要求, 不能在发改委及中基协完成创投的备案, 因此, 也不能享受该优惠政策。上图中的 A 投资有限合伙不能享受优惠。

4、契约型基金不适用该政策, 但还应按 20% 税率

由于创投基金也有契约制的形式, 但是契约制基金不具有独立的纳税资格, 而且投资者取得的收益分配是投资收益, 属于个税法规定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因此, 也不在 8 号文的讨论范围之内, 但适用税率仍为 20%。上图中的 D 契约型基金不能享受优惠。

二、股息红利所得如何计税

1、单一核算: 适用 20% 税率

8号文规定，“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单一投资基金的股息红利所得，以其来源于所投资项目分配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收入的全额计算。”

2、整体核算：适用20%税率

对于选择整体核算的，我们认为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适用国税函[2001]84号的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3、对比分析：

(1) 都适用20%税率

通过上述政策对比，可以发现，两种算法下，股息红利所得的计算逻辑是一致的，都是单独计算，适用税率为20%。

(2) 股息红利都不能抵减股权转让亏损

此外还应注意，由于股息红利单独核算，所以，创投合伙股息红利的盈利不能抵减其股权转让发生的亏损。

三、股权转让所得如何计税

1、单一核算：适用20%税率

8号文规定：

“二、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一）股权转让所得。单个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所得，按年度股权转让收入扣除对应股权原值和转让环节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股权原值和转让环节合理费用的确定方法，参照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单一投资基金的股权转让所得，按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同投资项目的所得和损失相互抵减后的余额计算，余额大于或等于零的，即确认为该基金的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余额小于零的，该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按零计算且不能跨年结转。”

2、整体核算：适用5%-35%税率

8号文规定：“四、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是指将创投企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计算应分配给个人合伙人的所得。”

按照“经营所得”项目计税的个人合伙人，没有综合所得的，可依法减除基本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扣除。从多处取得经营所得的，应汇总计算个人所得税，只减除一次上述费用和扣除。

（三）除前述可以扣除的成本、费用之外，单一投资基金发生的包括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在内的其他支出，不得在核算时扣除。”

此外，《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号）规定：

“第十四条 企业的年度亏损，允许用本企业下一年度的生产经营所得弥补，下一年度所得不足弥补的，允许逐年延续弥补，但最长不得超过5年。

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企业的年度经营亏损不能跨企业弥补。”

3、对比分析：

通过上述政策对比，可以发现，两种计算方法有相同之处也有不同之处：

(1) 相同之处：

基金内部盈亏可以互抵，基金间盈亏不能互抵

两种方法下的核算维度一致，都是以单一基金进行核算，单一基金内部的盈亏可以互抵，但是各个基金之间的盈亏都不能互抵。

(2) 不同之处：

①适用税率不同

在单一基金核算下，计算出的股权转让盈亏互抵后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为 20%；而在整体核算下，适用税率为 5%-35%，按照“经营所得”缴纳个税。

②亏损弥补限制的不同

在单一基金核算下，基金本年股权转让发生的亏损不能抵减以后年度的盈利；而在整体核算下，基金的亏损可以逐年弥补，最长期限不超过 5 年。

③扣除费用的不同

在单一基金核算下，计算生产经营所得时，只能扣除股权原值和转让环节合理费用，不能扣除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等费用；而在整体核算下，计算生产经营所得时则没有这些限制，可以扣除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业绩报酬、购买股权发生的印花税、运营费用等常见费用。

(3) 差异的影响：选择 20%税率未必没有优势

尽管单一基金核算方式除了 20%的税率优惠之外，在亏损弥补、扣除费用方面受到很大限制，但是，我们认为由于创投企业的业务特殊，选择 20%的计税方式未必没有优势。

因为创投企业往往先退出盈利的项目，而亏损的项目一般最后退出，在整体核算下亏损不能往前弥补，因此，单一核算不能结转亏损的限制条件则没有太大影响。此外，税率的优惠也可以抵减管理费及业绩报酬不能扣除带来的应纳税所得额的增加，也没有太大的影响。

四、个税税金如何缴纳

8 号文也带来了个税税金缴纳方式的变化，我们结合最近的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升级，整理如下：

核算方式 收入类别	单一核算	整体核算
股息红利	按次扣缴	按次扣缴
股权转让所得	按年扣缴	按年自行申报

1、单一核算

(1) 股息红利按次扣缴

在 8 号文之前，对于个人合伙人而言，其从合伙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扣缴义务人通过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按次进行扣缴申报。

在 8 号文下，个人合伙人选择单一基金核算的，我们认为，其股权转让所得仍然会通过合伙企业扣缴申报的方式，实现 20%税率的适用。

在申报系统中，其申报表如下：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新增

基本信息

工号: 证件类型: 所得期间起:

姓名: 证件号码: 所得期间止:

汇总申报类型: 所得项目:

本期收入及免税收入

收入: 免税收入:

扣除及减除

实际捐赠额: 捐赠方式: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扣除及减除项目合计:

税款计算

减按计税比例: %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应纳税额: 减免税额:

*应扣缴税额: 已扣缴税额: *应补(退)税额:

备注:

(2) 股权转让按年扣缴

在 8 号文之前,对于个人合伙人而言,从合伙企业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通过《生产、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B表)》进行年度申报。

在 8 号文下,与股息红利所得申报不同的是,单一基金核算下的股权转让所得,由创投企业在次年 3 月 31 日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在申报系统中,其申报表如下:

股权转让所得 新增

基本信息

工号: 证件类型: 所得期间起:

姓名: 证件号码: 所得期间止:

本期收入及免税收入

收入: 免税收入:

扣除及减除

财产原值: 允许扣除的税费: 其他:

税前扣除项目合计:

实际捐赠额: 捐赠方式: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扣除及减除项目合计:

税款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应纳税额: 减免税额:

*应扣缴税额: 已扣缴税额: *应补(退)税额:

备注:

此处,应注意:

①股权转让收益分配时应预留税款

由于合伙创投往往在项目退出产生收益时就对合伙人进行分配,而由于合伙人的个税是按照盈亏互抵后的金额由合伙企业按年扣缴的,所以如果合伙企业全部将转让所得分配,后期会出现没有资金扣缴个税的问题。因此,合伙企业在实际分配时,应注意留存税款之后再分配,以解决后期个税扣缴金额的问题。

②经营所得申报表仍应填写

个人合伙人选择单一基金核算后，其股权转让所得由合伙企业通过扣缴客户端进行扣缴申报，但是个人合伙人仍然需要进行经营所得申报，填写《生产、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B表）》。如果合伙企业除股权转让、股息红利所得之外，没有其他所得，那么生产经营所得B表体现为合伙企业发生的成本、费用导致的亏损。如果合伙企业还有其他收入，如咨询费收入等，经过纳税调整后若应纳税所得额大于0，应按照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其申报表如下：

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

税款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投资者信息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地区）		纳税人识别号
被投资单位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承租经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行次	项目	金额	
1	一、收入总额		
2	其中：国债利息收入		
3	二、成本费用（4+5+6+7+8+9+10）		
4	（一）营业成本		
5	（二）营业费用		
6	（三）管理费用		
7	（四）财务费用		
8	（五）税金		
9	（六）损失		
10	（七）其他支出		
11	三、利润总额（1-2-3）		
12	四、纳税调整增加额（13+27）		
13	（一）超过规定标准的扣除项目金额（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		
27	（二）不允许扣除的项目金额（28+29+30+31+32+33+34+35+36）		
37	五、纳税调整减少额		
38	六、纳税调整后所得（11+12-37）		
39	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0	八、合伙企业合伙人分配比例（%）		
41	九、允许扣除的其他费用		
42	十、投资者减除费用		

2、整体核算

（1）股息红利按次扣缴

在8号文之前，对于个人合伙人而言，其从合伙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扣缴义务人通过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按次进行扣缴申报。

在8号文下，个人合伙人选择整体一基金核算的，应与之前一致，都是由扣缴义务人通过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按次进行扣缴申报。

在申报系统中，其申报

表与单一核算一致，如下：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新增

基本信息

工号: 证件类型: 所得期间起:

姓名: 证件号码: 所得期间止:

汇总申报类型: 所得项目:

本期收入及免税收入

收入: 免税收入:

扣除及减除

实际捐赠额: 捐赠方式: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扣除及减除项目合计:

税款计算

减按计税比例: %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应纳税额: 减免税额:

*应扣缴税额: 已扣缴税额: *应补(退)税额:

备注:

(2) 股权转让按年自行申报

选择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应当由个人填写《生产、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B表）》进行申报。值得注意的是，过去合伙企业一直采用代为缴款的方式进行操作，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1月1日正式上线后，已经不再支持合伙企业代缴款模式，需要由个人合伙人在税务局大厅或电子税务局签订三方协议后，自行申报、自行缴款，以个人的名义缴纳税款。

其申报表与单一核算不一致，具体如下：

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

税款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投资者信息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被投资单位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信息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承租经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行次	项目	金额	
1	一、收入总额		
2	其中：国债利息收入		
3	二、成本费用（4+5+6+7+8+9+10）		
4	（一）营业成本		
5	（二）营业费用		
6	（三）管理费用		
7	（四）财务费用		
8	（五）税金		
9	（六）损失		
10	（七）其他支出		
11	三、利润总额（1-2-3）		
12	四、纳税调整增加额（13+27）		
13	（一）超过规定标准的扣除项目金额（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		
27	（二）不允许扣除的项目金额（28+29+30+31+32+33+34+35+36）		
37	五、纳税调整减少额		
38	六、纳税调整后所得（11+12-37）		
39	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0	八、合伙企业合伙人分配比例（%）		
41	九、允许扣除的其他费用		
42	十、投资者减除费用		

五、创投 70%抵扣优惠的区别

按照 8 号文的规定，符合财税[2018]55 号文件投资额抵扣政策的，可以正常按照符合条件投资额的 70%进行抵扣。

1、单一核算：亏损不能结转

选择单一基金核算的，当期所得不足抵扣的，剩余的抵扣限额不得向以后年度结转。

2、整体核算：亏损可以结转

而对于选择按照创投年度所得整体核算而言，符合条件的投资额在当年抵扣不完的，可以结转以后年度进行抵扣，这也说明个人在选择享受 20%优惠税率时，有可能需要承担抵扣额度减少的机会成本。

对于创投来说，投资满两年的当年项目往往还处于亏损的状态，创投企业和个人合伙人需要评估哪种方式对自己更为有利。

六、其他注意事项

1、GP 取得的管理费及业绩报酬，应适用 5%-35%税率

实际中可能存在 GP 为自然人的，此时，无论合伙创投选择单一核算还是整体核算，自然人 GP 分得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我们认为都应该按经营所得，适用 5%-35%的税率计算缴纳个税。

2、选择后 3 年不能变更

8 号文还规定，“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后，3 年内不能变更。”“八、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8 号文给予创投企业优惠选择权的同时，也限定了创投企业选择之后 3 年内不能变更，这也提示企业在选择时应准确评估、审慎选择。

3、优惠办理的时间节点

8 号文规定了享受优惠的办理时间：“六、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应当在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完成备案的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未按规定备案的，视同选择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2019 年 1 月 1 日前已经完成备案的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应当在 2019 年 3 月 1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创投企业选择一种核算方式满 3 年需要调整的，应当在满 3 年的次年 1 月 31 日前，重新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完成备案的创投企业，如果要选择单一基金核算的，则需要在 2019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备案，时间也是相当紧迫，需要企业注意时间节点，提前做好安排。

4、各地优惠政策是否有效，仍有待观察

之前不少地方出台了创投优惠政策，对于合伙人分得的合伙企业股权转让所得允许按照 20%的税率缴纳个税。

国务院 2018 年 9 月 6 日，国务院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就创投基金税负变化一事作出决定：第一，保持地方已实施的创投基金税收支持政策稳定；第二，有关部门结合修订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抓紧完善的税收政策，要确保总体税负不增；第三，要遵循“不溯及既往”原则。

但是，对于地区性的优惠政策在国家政策出台后是否会取消，从目前来看还有待进一步观察。

具体案例分析

案例：2019 年 1 月 1 日，王某与其他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 A 合伙制创投企业，合伙协议约定王某的收益分配比例为 20%。2019 年至 2020 年，A 合伙企业发生如下业务，计算选择单一核算与整体核算下的王某分别应纳个税金额。

一、2019 年情况

2019 年全年，A 合伙创投企业的经营情况如下：

3 月 1 日，取得股息红利 300 万元，并按约定比例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6 月 1 日，取得转让甲公司的股权收入 1000 万元，该股权成本为 800 万元，转让发生审计、评估费及印花税等费用共计 10 万元；

9 月 1 日，取得转让乙公司的股权收入 500 万元，该股权成本为 1000 万元，转让发生审计、评估费及印花税等费用共计 5 万元；

12月31日，合伙创投支付基金管理人管理费30万元，支付基金管理人业绩报酬10万元，支付员工工资20万元。

(一) 选择单一基金核算：

选择单一基金核算的，A合伙企业的收入应区分为两个部分：股息红利、股权转让：

1、股息红利所得：

王某应分得的股息=300*20%=60万

公司应代扣王某个税=60*20%=12万

2、股权转让所得：

	收入	成本	费用	盈利
甲公司股权	1000	800	10	190
乙公司股权	500	1000	5	-505
合计	1500	1800	15	-315

A合伙企业合计亏损金额为-315万元，同时根据财税[2019]8号文，亏损不能结转下年。

王某应承担的亏损=-315*20%=-62万元，由于王某股权转让为亏损，因此，不缴纳个税。

(二) 选择整体核算：

A合伙企业的收入也应区分为两个部分：股息红利所得、经营所得（股权转让所得并入经营所得，不单独计算）：

1、股息红利所得：

王某应分得的股息=300*20%=60万

公司应代扣王某个税=60*20%=12万

2、经营所得：

A合伙企业经营所得=收入-成本-费用-损失

=（甲公司股权转让收入+乙公司股权转让收入）-（甲公司股权成本+乙公司股权成本）-（转让费用+管理费+

业绩报酬+员工工资）-损失

=（1000+500）-（800+1000）-（10+5+30+10+20）-0

=-375

A合伙企业合计亏损金额为-375万元，同时根据财税[2019]8号文，亏损可以结转下年。

王某应分摊的亏损=-375*20%=-75万元，因此，王某不缴纳个税。

(三) 两种情况的对比：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额	
	单一核算	整体核算	单一核算	整体核算
股息	60	60	12	12
股权转让	-62 (亏损不能结转)	——	0	——
经营所得	——	-75 (亏损可以结转)	——	0
合计	60	60	12	12

两种核算方法下，2019年王某应纳税所得额及应纳税额对比如下：

二、2020年情况：

2020 年全年，A 合伙创投企业的经营情况如下：

2 月 1 日，取得股息红利 300 万元，并按约定比例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6 月 1 日，取得转让丙公司的股权收入 2000 万元，该股权成本为 1000 万元，转让发生审计、评估费及印花税等费用共计 10 万元；

9 月 1 日，取得转让丁公司的股权收入 500 万元，该股权成本为 1000 万元，转让发生审计、评估费及印花税等费用共计 5 万元；

12 月 31 日，合伙创投支付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30 万元，支付基金管理人业绩报酬 10 万元，支付员工工资 20 万元。

(一) 选择单一基金核算：

选择单一基金核算的，A 合伙企业的收入应区分为两个部分：股息红利、股权转让：

1、股息红利所得：

王某应分得的收入=300*20%=60 万

公司应代扣王某个税=60*20%=12 万

2、股权转让所得：

	收入	成本	费用	盈利
丙公司股权	2000	1000	10	990
丁公司股权	500	1000	5	-505
合计	2500	2000	15	485

A 合伙企业股权转让合计盈利为 485 万元，根据财税[2019] 8 号文，去年股权转让发生的亏损不能弥补，因此，王某应分得的所得为 485*20%=97 万元

王某应纳税额=97*20%=19.4 万元

(二) 选择整体核算：

A 合伙企业的收入也应区分为两个部分：股息红利所得、经营所得（股权转让所得并入经营所得，不单独计算）：

1、股息红利所得：

王某应分得的股息=300*20%=60 万

公司应代扣王某个税=60*20%=12 万

2、经营所得：

经营所得=收入-成本-费用-损失

=（甲公司股权转让收入+乙公司股权转让收入）-（甲公司股权成本+乙公司股权成本）-（转让费用+管理费+

业绩报酬+员工工资）-损失

=（2000+500）-（1000+1000）-（15+30+10+20）-375

=50 万元

注：此处，根据财税[2019] 8 号文，2020 年的盈利可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375 万元

王某应分摊的盈利=50*20%=10 万元

查找税率表，王某应纳个税=10*20%-1.05=0.95 万元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0 元的	5%	0
2	超过 30000 元至 90000 元的部分	10%	1500
3	超过 90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050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500000 元的部分	30%	40500
5	超过 500000 元的部分	35%	65500

(三) 两种情况的对比:

两种核算方法下, 2020 年王某应纳税所得额及应纳税额对比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额	
	单一核算	整体核算	单一核算	整体核算
股息	60	60	12	12
股权转让	97	——	19.4	——
经营所得	——	10	——	0.95
合计	157	70	31.4	12.95

两种核算方法下, 王某 2019 年-2020 年两年合计纳税情况对比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额	
	单一核算	整体核算	单一核算	整体核算
股息	120	120	24	24
股权转让	97	——	19.4	——
经营所得	——	10	——	0.95
合计	217	130	43.4	24.95

通过上述对比可以发现, 两种计算方法下, 王某应纳个税每年的应纳税额以及两年的合计应纳税金额都不一致。相对于单一基金核算方法, 在整体核算方法下, 由于其经营所得可以抵减以前年度亏损, 且本案例中的经营所得适用税率都较低, 因此, 王某的应纳税额也低。

作者: 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 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 请联系我们:

电话: 010-57961169

中汇江苏镇江及常州分所乔迁之喜

因业务发展需要，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镇江及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常州分所于 2019 年 1 月起正式搬迁至新址办公。

镇江和常州分所将以此次迁址为一个新的起点，进一步为客户提供更专业周到的服务，与客户共同发展，并在此感谢所有关心中汇的朋友们一直以来的支持和合作！



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镇江迁址后的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冠城路 8 号工人大厦 10 楼

电话：0511-85289910

传真：0511-85289951



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常州迁址后的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关河东路 66 号九洲环宇大厦 B 座 11 层 1101

电话：0519-81690160

传真：0519-81690161

青海省委领导一行莅临中汇国瑞（青海）税务师事务所送温暖

2019 年 1 月 25 日，在新春佳节来临之际，青海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全国总工会副主席马吉孝带领慰问团一行，莅临中汇国瑞（青海）看望慰问事务所全体员工，送来了慰问金，为事务所送来了党和政府、工会组织的关心温暖。



参观工作环境



送温暖慰问金

事务所董事长王华女士陪同领导参观了业务部、行政部、质量控制部等工作区域，介绍了事务所的发展规模和各个部门的工作情况。随后，王华女士邀请领导进入会议室座谈，首先对领导们莅临公司慰问表示衷心感谢，随后向领导汇报了中汇国瑞（青海）多年来的发展情况、取得的成绩以及愿景。



在听取王华女士的汇报后，领导对中汇国瑞（青海）税务师事务所在税务师行业内的表现予以了充分的肯定，希望事务所认真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基本职责，始终把职工放在心上，扎扎实实为职工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让广大职工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受到省委领导的亲临指导和关心，事务所上下信心倍增，将以饱满的热情积极投入工作，提升企业竞争力，为税务师行业的发展贡献力量。

普惠性减税政策一定就是三年 超 95%企业能享受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日前发布通知，对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进行了明确，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就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的相关内容，财政部税政司、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有关负责人进行了解读。

减税惠及面更广，其中 98%是民营企业

对小微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减免，是今年减税降费政策的重要内容，也是更大力度减税的重要体现。总体上看，此次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重点聚焦在三个方面：

一是突出普惠性实质性降税。在小微企业减税政策中，进一步放宽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小微企业标准高值衔接。这次小微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减税，惠及 1798 万家企业，占全国纳税企业总数的 95%以上，其中 98%是民营企业。也就是说，我国绝大部分企业主体都能够从这个政策受惠。

二是实打实、硬碰硬，增强企业获得感。将现行小微企业优惠税种由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扩大至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8 个税种和 2 项附加。同时，在降低小微企业实际税负的同时，引入超额累进计税办法，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100 万元到 300 万元的部分，实际税负分别降至 5%和 10%，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的企业税负降低 50%以上。

三是切实可行、简明易行。通过扩范围、加力度，直接降低实际税负，增强小微企业享受优惠的确定性和便捷度，减少税收遵从成本。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标准，直接由月销售额 3 万元提高到 10 万元。初创科技型企业优惠政策，也是直接提高标准、放宽范围。同时，兼顾地方财力差异，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允许地方可在 50%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等 6 项地方税种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 2 项附加。

减税方式简明好操作，增强获得感

为什么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提高至月销售额 10 万元？与此前相比，这次出台的政策有何变化？

两部门相关负责人解释说，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大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税收优惠力度，逐步将其免税标准提高至月销售额 3 万元。本次进一步提高至月销售额 10 万元，免税政策受益面大幅扩大，且税收优惠方式简明易行好操作，将明显增强企业获得感，更大激发市场活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壮大，更好发挥小微企业吸纳就业主渠道的关键性作用。

政策调整前，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标准上限分别为 100 万元、工业企业 100 人（其他企业 80 人）和工业企业 3000 万元（其他企业 1000 万元）。此次调整明确将上述三个标准上限分别提高到 300 万元、300 人和 5000 万元。

同时，引入超额累进计算方法，加大企业所得税减税优惠力度。政策调整前，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 10%。

调整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分为两段计算，一是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5%；二是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 10%。

举例说明，一个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300 万元的企业，此前不在小型微利企业范围之内，需要按 25%的法定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5 万元（ $300 \times 25\% = 75$ 万元），按照新出台的优惠政策，如果其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符合条件，其仅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5 万元（ $100 \times 25\% \times 20\% + 200 \times 50\% \times 20\% = 25$ 万元），所得税负担大幅减轻。

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享受优惠的对象范围扩大

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向初创科技型企业，可按投资额的 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调整前，初创科技型企业的主要条件包括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等。此次调整将享受创业投资税收优惠的被投资对象范围，进一步扩展到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的初创科技型企业，与调整后的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相关标准保持一致，从而进一步扩大了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人享受投资抵扣优惠的投资对象范围。

两部门负责人表示，小微企业是发展的生力军、就业的主渠道、创新的重要源泉。当前我国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再推出一批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措施，有利于降低创业创新成本，增强小微企业发展动力，促进扩大就业。下一步，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抓紧按程序推出增值税改革等其他减税降费措施，增强社会获得感，推动形成积极稳定的社会预期。

来源：人民日报

国家税务总局召开新闻发布会

1月29日上午，国家税务总局举行新闻发布会，以“落实减税降费”为主题，重点介绍2019年新一轮减税降费政策特点以及税务部门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新一轮减税降费措施有哪些特点？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减税降费工作，在以前年度推出一系列减税降费举措基础上，去年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2019年实施更大规模减税和更明显降费提出了明确要求。

“1月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新推出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措施，这是2019年减税降费的‘先手棋’，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形成积极的社会预期，促进‘六稳’具有重要作用。”税务总局收入规划核算司司长蔡自力介绍，总体上看，这次新推出的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措施主要体现了“三扩大三加力两统筹”的特点。

——“**三扩大**”：即扩大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投资初创科技企业优惠范围，彰显了普惠性减税。进一步放宽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由月销售额3万元提高至10万元；进一步放宽了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提高年应纳税所得额、从业人数、资产总额标准；进一步放宽了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范围，将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中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标准进一步提高。

——“**三加力**”：即增加相关优惠税种、实行减半再减半优惠政策和叠加享受优惠政策。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增值税免税标准提高的同时，最高可以按50%比例减征6个地方税种和2个附加，即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原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基础上可以再减半，年应纳税所得额100万元至3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已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地方税及附加优惠政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还可以叠加享受本次地方新出台的减征优惠。

——“**两统筹**”：即统筹考虑了各地实际情况，统筹考虑了新老政策衔接。6个地方税种和2项附加的减征优惠，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有利于各地因地制宜、因需施策。同时，根据国务院新出台的政策，税务总局在相关公告中就如何做好新老政策衔接适用的问题，做了进一步明确，有利于政策在实施中实现简明易行好操作、新老衔接更便利。

落实减税降费措施税务部门有哪些部署？

税务部门将确保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作为2019年税收工作的主题，作为一项必须扛牢抓实完成好的政治任务，正在紧锣密鼓地开展相关工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迅速建立组织领导机制**。目前，税务总局和36个省级税务局均已经成立了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实施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若干专项工作组，制定任务清单和作战图，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密集出台系列文件**。在积极配合财政部研究出台小微企业普惠性财税政策文件的基础上，按照简明易行好操作的要求，税务总局及时出台了“4+1”系列征管文件，即同步出台了4个税收征管配套公告和1份税务系统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综合性抓总文件，明确了重点任务，细化了落实要求。

——**抓紧实施培训辅导**。税务总局已于1月25日采取“一竿子贯到底”的方式，召开了省、市、县、乡四级税务机构负责同志和相关人员参加的减税降费工作动员暨培训视频会，各地税务部门正在迅速组织开展针对纳税人的培训辅导，做到点对点精准滴灌和百分百全覆盖，帮助纳税人准确理解和充分享受减免税优惠。

——**加强减税政策统计核算分析**。税务总局已制发减税政策统计核算工作方案，从统一各层级、各地区、各税种、各政策的统计核算口径开始，建立自上而下、整齐划一、清清爽爽的统计核算分析体系，为及时准确全面反映减税降费成效奠定坚实基础。

——**统筹督查考评压实责任**。税务总局将以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落实情况为重点，组织开展综合性工作督查，主动配合外部监督，把严的纪律挺在前面，强化内部监督，并将贯彻落实减税降费工作列入绩效考评，以最严肃的纪律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决策部署得到最严格的贯彻落实。

纳税人领取减税降费红包将享受哪些便利？

减税降费政策的落地离不开便利高效的征管服务保障。税务部门从最大限度便利纳税人的角度出发，采取了一系列简化申报流程、提高办税效率的举措，力求以更多的办税便利促进纳税人更好享受政策红利。

纳税服务司副司长于耀财介绍，这次普惠性政策的普适性便利主要体现在“三个无需”和“三个自动”。“三个无需”是指：凡符合条件的纳税人，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均无需任何审批流程、无需任何核查手续、无需任何证明资料，只要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享受。“三个自动”是指：凡采用电子申报的方式，只要纳税人项目填写完整，系统就可以自动帮助享受减免税优惠，包括自动识别纳税人是否可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自动计算纳税人的可减免税金额，自动生成纳税申报表。

“这次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措施，不仅政策实打实、硬碰硬，而且操作也切实可行、简明易行。”于耀财指出，在普适性便利的基础上，不同税种的减免还各有一些既增便利又具实惠的措施安排，主要体现在4个方面：

——**该选择的可以选择**。比如，在增值税方面，针对部分小规模纳税人可能有些月份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按季计算可能未超过30万元的情况，允许纳税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根据自身实际在选择按月或按季申报纳税方式上变更1次。

——**该调整的可以调整**。比如，在企业所得税方面，对按月预缴的企业，如果年度中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的，统一调整为按季预缴申报，从而有利于减少纳税人申报次数。

——**该延续的可以延续**。比如，在增值税方面，对已经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普通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在免税标准提高后，依然可以使用现有税控设备继续开票，不需要办理缴销手续。

——**该抵减的可以抵减**。比如，在地方税减征方面，考虑到各地出台政策的时间不一，且可追溯至1月1日起实施，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未及时申报享受减征优惠的，可申请退税或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款。

于耀财介绍，为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取得实效，税务部门将以“新税务·新服务”为主题，连续第6年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并重点突出对小微企业的纳税服务，包括建立投诉快速响应机制、开展服务需求专项调查、加强服务小微企业力量、发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作用等，根据下一步降低增值税税率和社保费率的要求，不断充实和完善有针对性的便利化服务措施，打好政策惠民和服务便民的“组合拳”，让纳税人和缴费人享受到政策红利和办税便利的双重获得感。

2019年，全国税务系统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确保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持续推进优化税收执法方式，加快健全完善税务监管体系，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高质量推进新时代税收现代化，更好发挥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个税专项附加扣除：这10个问题最易记错！

最近，小编接到很多纳税人关于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提问，发现有很多的问题纳税人给记混淆了。现在小编将其整理出来，与大家分享一下学成成果，大家也对号入座，看看你有没有被点到哦！

01. 2 个办理日期别混淆

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依法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办理汇算清缴。

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预缴税款；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办理汇算清缴。

02. 3 个扣除标准别记错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主要工作城市为直辖市、省会城市或计划单列市的，按照每月 1500 元的标准扣除。

住房租金扣除中，除直辖市、省会城市（首府）、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 万的，扣除标准为每月 1100 元。

住房租金扣除中，除直辖市、省会城市（首府）、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 100 万（含）的，扣除标准为每月 800 元。

03. 继续教育要区分

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 400 元定额扣除。

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年 3600 元定额扣除。

04. 父母子女有不同

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 2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05. “经营所得”当关注

财产租赁所得、偶然所得、经营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这些个人所得都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营所得，不属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的范围。

06. 教育地点有说道

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中，子女在境内或境外接受教育，纳税人都可以享受扣除。

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仅限于境内教育，不包括境外教育。

07. 扣除时点要记牢

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只能在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汇算清缴时扣除。

其他五项专项附加扣除可以选择在每个月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扣除，也可以选择在办理汇算清缴时扣除。

08. 扣除方式不一样

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规定，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 1.5 万元的部分，在 8 万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其他五项专项附加扣除采取定额扣除方式，如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规定，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 1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

09. 租金扣除看城市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即承租人）扣除住房租金支出。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相同的，且各自在其主要工作城市都没有住房的，可以分别扣除住房租金支出。

10. 分摊扣除有区别

纳税人之间赡养老人支出均摊扣除方式的，兄弟姐妹之间不需要再签订书面协议，也无需向税务机关报送。

如果采取约定分摊或者老人指定分摊的方式，需要签订书面协议，书面协议不需要向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报送，自行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7 号）
3. 《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0 号）

来源：北京税务

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热点问答

1、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标准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2、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主要内容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最新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与之前相比的变化

第一，放宽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扩大小型微利企业的覆盖面。政策调整前，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标准上限分别为 100 万元、工业企业 100 人（其他企业 80 人）和工业企业 3000 万元（其他企业 1000 万元）。此次调整明确将上述三个标准上限分别提高到 300 万元、300 人和 5000 万元。

第二，引入超额累进计算方法，加大企业所得税减税优惠力度。政策调整前，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 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 10%。此次调整引入超额累进计税办法，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分为两段计算，一是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5%；二是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 10%。

举例说明，一个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300 万元的企业，此前不在小型微利企业范围之内，需要按 25% 的法定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5 万元（300*25%=75 万元），按照新出台的优惠政策，如果其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符合条件，其仅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5 万元（100*25%*20%+200*50%*20%=25 万元），企业所得税负担大幅减轻。

4、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的执行期限

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的适用范围

无论企业所得税实行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的企业，只要符合条件，均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

6、纳税人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的方式

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相关内容，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7、小型微利企业的企业所得税预缴期限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为了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从 2016 年 4 月开始，小型微利企业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因此，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年度中间 4 月、7 月、10 月的纳税申报期进

行预缴申报时，如果按照规定判断为小型微利企业的，其纳税期限将统一调整为按季度预缴。同时，为了避免年度内频繁调整纳税期限，2号《公告》规定，一经调整为按季度预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8、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方法

从2019年度开始，在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企业可直接按当年度截至本期末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应纳税所得额等情况判断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

具体判断方法为：资产总额、从业人数指标比照《通知》第二条规定中“全年季度平均值”的计算公式，计算截至本期末的季度平均值；年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按截至本期末不超过300万元的标准判断。示例如下：

例1.A企业2017年成立，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2019年各季度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以及累计应纳税所得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解析：A企业在预缴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时，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具体过程如下：

例2.B企业2019年5月成立，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2019年各季度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以及累计应纳税所得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解析：B企业在预缴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时，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具体过程如下：

9、原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符合条件后如何享受优惠。

原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2号《公告》第三条规定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按照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累计情况计算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当年度此前期间因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10、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小型微利企业实际应纳税额和减免税额的计算方法

根据《通知》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分别减按25%、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示例如下：

例3.C企业2019年第1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经过判断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但是此后的第2季度和第3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经过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第1季度至第3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相应的累计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

解析：C企业在预缴2019年第1季度至第3季度企业所得税时，实际应纳税额和减免税额的计算过程如下：

11、小型微利企业预缴申报填报提示

（一）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企业通过填报“按季度填报信息”确认是否满足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必报项目。

（二）在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判断是小型微利企业的

1. 查账征收企业

先填写《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201030）第1行“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本行填报根据本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9行计算的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201030）第1行“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即填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减免企业所得税的金额，将带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12行“减免所得税额”。

【例】如果其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符合条件，第1-3季度实际利润额为200万元的企业，其仅需缴纳企业所得税15万（ $100 \times 25\% \times 20\% + (200 - 100) \times 50\% \times 20\% = 5 + 10 = 15$ 万）则：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9行“实际利润额 \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填报：200万元

（2）《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201030）第1行“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报：35万（ $200 \times 25\% - 15$ 万）；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a200000）第12行“减免所得税额”填报：35万

2. 核定征收企业申报

直接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B100000）第12-15行。第15行“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报纳税人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减免企业所得税的金额。本行填报根据该表第12行计算的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12、修订后的申报表的实施时间

修订后的申报表将适用于2019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和汇算清缴纳税申报。

来源：辽宁税务

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范围、标准及其申报条件有哪些？

1. 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范围是怎么规定的？

答：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400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48个月。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3600元定额扣除。

2. 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标准是怎么规定的？

答：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标准是：

（1）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400元定额扣除。

（2）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3600元定额扣除。

3. 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该如何申报？

答：对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采取凭证书信息定额扣除方式。纳税人在取得证书后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姓名、纳税识别号、证书编号等信息，由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环节扣除。也可以在年终向税务机关提供资料，通过汇算清缴享受扣除。

对学历继续教育，采取凭学籍、考籍信息定额扣除方式。纳税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姓名、纳税识别号、学籍、考籍等信息，由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环节扣除，也可以在年终向税务机关提供资料，通过汇算清缴享受扣除。

4.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支出，可在多长期限内扣除？

答：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结束的当月，但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

5. 纳税人因病、因故等原因休学且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是否连续计算？

答：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48个月包括纳税人因病、因故等原因休学且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连续计算。

6. 纳税人享受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需保存哪些资料？

答：纳税接受学历继续教育，不需保存相关资料。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应当留存相关证书等资料备查。

7. 没有证书的兴趣培训费用可扣除吗？

答：目前，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范围限定学历继续教育、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上述培训之外的花艺等兴趣培训不在扣除范围内。

8. 纳税人终止继续教育是否需要报告？

答：纳税人终止学历继续教育的，应当将相关变化信息告知扣缴义务人或税务机关。

来源：北京税务

Q:关于月(季)销售额的执行口径如何执行?

答:明确纳税人以所有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包括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合并计算销售额,判断是否达到免税标准,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含本数)(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含本数),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Q: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中有不动产的销售收入如何计算?

答:小规模纳税人在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仍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举例说明:

例1:A小规模纳税人2019年1月销售货物4万元,提供服务3万元,销售不动产2万元。合计销售额为9(=4+3+2)万元,未超过10万元免税标准,因此,该纳税人销售货物、服务和不动产取得的销售额9万元,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

例2:B小规模纳税人2019年1月销售货物4万元,提供服务3万元,销售不动产10万元。合计销售额为17(=4+3+10)万元,剔除销售不动产后的销售额为7(=4+3)万元,因此,该纳税人销售货物和服务相对应的销售额7万元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销售不动产10万元应照章纳税。

Q: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小规模纳税人如何计算销售额?

答:公告明确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确定其是否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营改增以来,延续了营业税的一些差额征税政策。比如,建筑业小规模纳税人,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对外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Q: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小规模纳税人如何申报?

答:应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的“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中,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

举例说明,2019年1月,某建筑业小规模纳税人(按月纳税)取得建筑服务收入20万元,同时向其他建筑企业支付分包款12万元,则该小规模纳税人当月扣除分包款后的销售额为8万元,未超过10万元免税标准,因此,当月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

Q:小规模纳税人如何选择纳税期限对纳税人有利?

答:小规模纳税人,纳税期限不同,其享受免税政策的效果可能存在差异。举例说明:

情况1:某小规模纳税人2019年1-3月的销售额分别是5万元、11万元和12万元。如果按月纳税,则只有1月的5万元能够享受免税;如果按季纳税,由于该季度销售额为28万元,未超过免税标准,因此,28万元全部能享受免税。在这种情况下,小规模纳税人更愿意实行按季纳税。

情况2:某小规模纳税人2019年1-3月的销售额分别是8万元、11万元和12万元,如果按月纳税,1月份的8万元能够享受免税,如果按季纳税,由于该季度销售额31万元已超过免税标准,因此,31万元均无法享受免税。在这种情况下,小规模纳税人更愿意实行按月纳税。

需要注意的是,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1个月或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Q: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的免税政策是否执行,免税标准有否提高?

答:继续执行并提高免税标准,税务总局在2016年制发了23号公告和53号公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包括预收款)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不超过3万元的,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为确保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免税标准由3万上调至10万元,免税政策继续执行。

Q:一般纳税人转登记期限是否延长,转登记的条件有否变化?

答:2019年12月31日前,转登记日前连续12个月(以1个月为1个纳税期)或者连续4个季度(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的一般纳税人,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转登记后符合免税条件的可享受免税政策。

需要注意的是，曾在 2018 年选择过转登记的纳税人，在 2019 年仍可选择转登记；但是，2019 年选择转登记的，再次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再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Q: 免税标准提高，预缴增值税政策是否变化？

答：现行增值税实施了若干预缴税款的征管措施，比如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不动产、出租不动产等等。公告明确，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按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当期无需预缴税款。本公告下发前已经预缴税款的，可以向预缴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Q: 免税标准提高，销售不动产预缴政策怎么执行？

答：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涉及纳税人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的事项。增值税免税标准提高至 10 万元后，如果销售不动产销售额为 20 万元，则：第一种情况，如果某个个体工商户选择按月纳税，销售不动产销售额超过月销售额 10 万元免税标准，则仍应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第二种情况，如果该个体工商户选择按季纳税，销售不动产销售额未超过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的免税标准，则无需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因此，公告明确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应按其纳税期、公告第六条以及其他现行政策规定确定是否预缴增值税。

Q: 其他个人偶然发生销售不动产的行为政策有否变化？

答：不变，其他个人偶然发生销售不动产的行为，应当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实行按次纳税。因此，公告明确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免征增值税。比如，如果其他个人销售住房满 2 年符合免税条件的，仍可继续享受免税；如不符合免税条件，则应照章纳税。

Q: 免税标准提高，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缴纳税后收回或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情况可退税吗？

答：可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纳税人自行开具或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就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对应的应税行为计算缴纳增值税。公告明确，如果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增值税。

Q: 公告下发前，2019 年 1 月 1 日后已按原政策执行的情况可调整吗？

答：可以，考虑到免税文件下发时间晚于免税政策开始执行的时间（2019 年 1 月 1 日），为确保小规模纳税人足额享受 10 万元免税政策，公告对小规模纳税人 2019 年第一个税款所属期已缴纳税款的追溯处理问题进行了明确，即小规模纳税人 2019 年 1 月份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第 1 季度未超过 30 万元）的，当期因代开普通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可以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Q: 免税标准提高后，纳入新系统自行开票标准是什么？

答：小规模纳税人纳税期按月，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纳税期按季，季度超过 30 万元），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Q: 免税标准提高后，原自行开具发票小规模纳税人可以继续使用新系统开票？

答：可继续使用，为了便利纳税人开具使用发票，已经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在免税标准调整后，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发票。如果小规模纳税人已经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样可以使用现有税控设备继续开具。

来源：杭州税务

速读！厦门 12366 本月十大咨询热点都在这里

一、2019 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12366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的规定，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 号）规定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

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本通知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以下简称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专项附加扣除中的赡养老人如何扣除?

12366 答: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 号)第二十二 条 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统一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一)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 2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二)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与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2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000 元。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者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被赡养人是指年满 60 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三、“个人所得税”APP 如何通过注册码注册?

12366 答:具体操作如下:

(1)自然人须先到就近的办税服务厅申请获取注册码;

(2)打开“个人所得税”APP,点击【注册】,选择注册码认证注册方式,如实填写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证照类型、证照号码等,填写的个人信息与公安系统数据进行比对,不可虚假录入;

(3)设置自己的登录名、密码、手机号(短信校验)完成注册,系统对登录名和密码有规则校验,设置完成后即可通过登录名、手机号或身份证号码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业务操作。

注意事项:

(1)登录名长度是 8-16 位字符,只能包括大小写字母、数字、中文(中文占 2 个字符)与下划线;

(2)登录名不支持纯数字;

(3)密码应为 8 到 15 位,至少包含字母(大小写)、数字与符号中的两种,不能含空格。

四、首套房的贷款还清后,贷款购买第二套房屋时,银行仍旧按照首套房贷款利率发放贷款,首套房没有享受过扣除,第二套房屋是否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12366 答: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 号)第十四条 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240 个月。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

本办法所称首套住房贷款是指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因此,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五、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如何计税?

12366 答: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

六、原国税监制的发票可以使用到什么时候?

12366 答: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新、旧版普通发票可同时使用。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市全面使用新版普通发票,旧版普通发票全部停止使用。纳税人应在 2019 年 2 月 28 日前,将已使用未验旧的旧版普通发票,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验旧;将未使用的空白旧版普通发票,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缴销。

七、小规模纳税人免增值税月销售提升到 10 万元以下了吗?

12366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

一、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六、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小规模纳税人按月申报的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按季度申报的 30 万元以下(含本数)免征增值税。

八、如果房屋产权所有人为甲，房屋租赁给中介公司后，再由中介公司转租给纳税人，租赁合同齐全，此类情况纳税人是否可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出租方信息应填写产权所有人还是中介公司？

12366 答：此类情况纳税人可以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出租方信息应填写产权人信息，但不是必填项目。

九、1 月份申报税款所属期 12 月的个人所得税，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应使用 2018 版还是 2019 版的？

12366 答：为支持新个人所得税法的实施，扣缴客户端进行了较大升级（对原来正在使用扣缴客户端的，直接打开运行后会自动升级）。

扣缴客户端升级后有“2018 年”和“2019 年”两种版本模式：

“2018 年”的版本模式可用于查询 2018 年及之前的数据，以及进行税款所属期 2018 年及以前的申报（含更正申报）；

“2019 年”的版本模式适用于税款所属期 2019 年以后的申报（含更正申报）。可通过系统右上角的“版本切换”按钮，切换到另一版本模式下操作。

新个人所得税法中的专项附加扣除报送等功能在“2019 年”版本模式中。因此申报 12 月属期的个税应使用 2018 版的。

十、与房东签订的租房协议未在房管所备案，是否满足住房租房专项附加扣除条件？

12366 答：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租赁合同、协议等有关资料备查，未在房管所备案也可以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来源：厦门税务

这才是发票备注栏的正确打开方式，你 get 到了吗

很多纳税人开票时，重点关注都在于发票项目、金额、税率、名称等等是否开具正确，往往忽略了还有发票备注栏的存在，觉得没啥用，都是不需要填写的。事实上，纳税人在自行开具以下业务事项的发票时，发票备注栏可是需要填写的哦，具体怎么填写，且听小编细细说来。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开具发票时应将起运地、到达地、车种车号以及运输货物信息等内容填写在发票备注栏中，如内容较多可另附清单。

二、按照现行政策规定适用差额征税办法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自行开具。

通过新系统中差额征税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或含税评估额）和扣除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不含税金额，备注栏自动打印“差额征税”字样，发票开具不应与其他应税行为混开。

三、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开具发票时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四、销售不动产，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填写不动产名称及房屋产权证书号码（无房屋产权证书的可不填写），“单位”栏填写面积单位，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五、纳税人出租不动产，开具发票时应在发票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六、税务机关为跨县（市、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建筑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不包括其他个人），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在发票备注栏中自动打印“YD”字样。

七、保险机构作为车船税扣缴义务人，在代收车船税并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增值税发票备注栏中注明代收车船税税款信息。具体包括：保险单号、税款所属期（详细至月）、代收车船税金额、滞纳金金额、金额合计等。该增值税发票可作为纳税人缴纳车船税及滞纳金的会计核算原始凭证。

八、铁路运输企业受托代征的印花税款信息，可填写在发票备注栏中。

九、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若销售方与售卡方不是同一个纳税人的，销售方在收到售卡方结算的销售款时，应向售卡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备注栏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

十、支付机构预付卡，特约商户收到支付机构结算的销售款时，应向支付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备注栏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

十一、生产企业代办退税的出口货物，应先按出口货物离岸价和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同时向综服企业开具备注栏内注明“代办退税专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称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作为综服企业代办退税的凭证。

特别提醒：

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的‘金额’栏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未在同一张发票‘金额’栏注明折扣额，而仅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折扣额的，折扣额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大家可要注意啦！

来源：厦门税务

法规速递

关于修改《税务部门规章制定实施办法》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4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务部门规章制定实施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8 年 12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度第 3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

2019 年 1 月 23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务部门规章制定实施办法》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税务部门规章制定实施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国家税务总局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权限范围内制定对税务机关和税务行政相对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税务规章。

“税务规章以国家税务总局令公布。”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税务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解释、修改和废止，适用本办法。”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制定税务规章，应当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体现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精神，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

“制定政治方面法律的配套税务规章和制定对经济社会有重大影响的税务规章，在提交局务会议审议前应当向国家税务总局党委报告。

“按照规定应当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的重要税务规章，依照有关程序办理。”

四、将第三条改为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制定税务规章，应当符合上位法的规定，体现职权与责任相统一的原则，切实保障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税务规章不得设定减损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国家税务总局可以向社会公开征集税务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及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可以向国家税务总局提出税务规章制定项目建议，项目建议应当包括制定税务规章的依据、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等说明。”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以下称‘政策法规司’）会同相关司局对立项申请和税务规章制定项目建议进行评估论证，拟订年度税务规章制定计划，报局务会议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年度税务规章制定计划需要调整的，应当经局务会议批准。”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起草税务规章，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相关司局、基层税务机关和社会公众的意见；相关内容与其他部门关系紧密的，应当征求其他部门的意见。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起草司局应当将税务规章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依法需要听证的，起草司局应当举行听证会。

“起草专业性较强的税务规章，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八、将第九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起草司局形成税务规章送审稿后，应当连同下列材料，一并送政策法规司审查：

“（一）起草说明，包括制定税务规章的必要性、规定的主要措施、有关方面的意见及协调处理情况等；

“（二）作为制定依据的法律，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

“（三）其他相关材料，如听证会笔录、调研报告等。”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按照规定应当对送审稿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起草司局应当提供相关审查材料。”

九、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政策法规司应当从以下方面对税务规章送审稿进行审查：

“（一）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八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是否与其他税务规章协调、衔接；

“（三）是否正确处理各方面对税务规章送审稿主要问题的意见；

“（四）是否符合立法技术要求；

“（五）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政策法规司按照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对送审稿进行合规性评估。”

十一、将第十条第二款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税务规章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策法规司应当退回起草司局：

“（一）制定税务规章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有关司局或者其他部门对税务规章送审稿规定的主要制度存在较大争议，起草司局未进行充分协商达成一致；

“（三）未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

“（四）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报送相关审查材料的。”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政策法规司应当按照规定，对税务规章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应当开展论证咨询。

“出现较大争议的，政策法规司应当进行协调，力求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政策法规司应当将主要问题、各方意见及时报局领导决定。”

十三、将第十条第三款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政策法规司应当认真研究各方面意见，会同起草司局对税务规章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税务规章草案和草案说明，报局务会议审议。”

十四、删去第十一条。

十五、将第十二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税务规章草案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政策法规司应当根据局务会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形成草案修改稿，报请局长签署国家税务总局令公布。”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税务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但是，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施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税务规章由国家税务总局解释。

“税务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税务总局应当及时作出解释：

“（一）税务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税务规章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章依据的。”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税务规章解释文本由主管司局负责起草，政策法规司参照规章送审稿审查程序提出意见，报局长批准后以公告形式公布。

“税务规章的解释与税务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国家税务总局应当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规定，及时组织开展税务规章清理工作。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不符合上位法规定的税务规章，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根据需要，开展税务规章立法后评估，并把评估结果作为修改、废止税务规章的重要参考，具体工作由主管司局实施。”

此外，对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税务部门规章制定实施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税务部门规章制定实施办法

（2002年2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号公布，根据201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5号修正）

第一条 为了规范税务部门规章（以下简称“税务规章”）制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权限范围内制定对税务机关和税务行政相对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税务规章。

税务规章以国家税务总局令公布。

第三条 税务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解释、修改和废止，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制定税务规章，应当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体现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精神，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

制定政治方面法律的配套税务规章和制定对经济社会有重大影响的税务规章，在提交局务会议审议前应当向国家税务总局党委报告。

按照规定应当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的重要税务规章，依照有关程序办理。

第五条 制定税务规章，应当符合上位法的规定，体现职权与责任相统一的原则，切实保障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税务规章不得设定减损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

税务规章不得溯及既往，但是为了更好地保护税务行政相对人权益而作出的特别规定除外。

第六条 税务规章的名称一般称“办法”“规定”“规程”“规则”“决定”或者“实施细则”，不得称“条例”。

第七条 税务规章应当根据需要，明确制定目的、依据、适用范围、主体、权利义务、具体规范、操作程序、法律责任、施行日期等。

税务规章用语应当准确、简洁，避免产生歧义；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第八条 税务规章应当采用条文式。

税务规章内容复杂的，可以根据需要分章、节、条、款、项、目。章、节、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款不编序号，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

第九条 国家税务总局各司局及其他机构（以下统称“司局”）认为需要制定税务规章的，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报请立项。

立项申请应当对制定税务规章的目的、依据、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

第十条 国家税务总局可以向社会公开征集税务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及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可以向国家税务总局提出税务规章制定项目建议，项目建议应当包括制定税务规章的依据、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等说明。

第十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以下称“政策法规司”）会同相关司局对立项申请和税务规章制定项目建议进行评估论证，拟订年度税务规章制定计划，报局务会议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年度税务规章制定计划需要调整的，应当经局务会议批准。

第十二条 税务规章由主管司局负责起草。

税务规章内容涉及两个以上司局的，由局长指定的司局负责起草。

第十三条 起草税务规章，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相关司局、基层税务机关和社会公众的意见；相关内容与其他部门关系紧密的，应当征求其他部门的意见。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起草司局应当将税务规章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依法需要听证的，起草司局应当举行听证会。

起草专业性较强的税务规章，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第十四条 起草司局形成税务规章送审稿后，应当连同下列材料，一并送政策法规司审查：

- （一）起草说明，包括制定税务规章的必要性、规定的主要措施、有关方面的意见及协调处理情况等；
- （二）作为制定依据的法律，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
- （三）其他相关材料，如听证会笔录、调研报告等。

按照规定应当对送审稿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起草司局应当提供相关审查材料。

第十五条 政策法规司应当从以下方面对税务规章送审稿进行审查：

- （一）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八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是否与其他税务规章协调、衔接；
- （三）是否正确处理各方面对税务规章送审稿主要问题的意见；
- （四）是否符合立法技术要求；
- （五）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十六条 政策法规司按照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对送审稿进行合规性评估。

第十七条 税务规章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策法规司应当退回起草司局：

- （一）制定税务规章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有关司局或者其他部门对税务规章送审稿规定的主要制度存在较大争议，起草司局未进行充分协商达成一致一致的；
- （三）未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
- （四）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报送相关审查材料的。

第十八条 政策法规司应当按照规定，对税务规章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应当开展论证咨询。

出现较大争议的，政策法规司应当进行协调，力求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政策法规司应当将主要问题、各方意见及时报局领导决定。

第十九条 政策法规司应当认真研究各方面意见，会同起草司局对税务规章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税务规章草案和草案说明，报局务会议审议。

第二十条 税务规章草案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政策法规司应当根据局务会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形成草案修改稿，报请局长签署国家税务总局令公布。

第二十一条 由国家税务总局主办与国务院其他部门联合制定税务规章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依照前款规定联合制定的税务规章，由局长和其他部门首长共同署名，并以国家税务总局令公布。

第二十二条 税务规章签署公布后，应当及时在《国家税务总局公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以及《中国税务报》上刊载。

在《国家税务总局公报》上刊登的税务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国家税务总局公报》的编纂和有关税务规章公告事宜，由办公厅和政策法规司负责实施。

第二十三条 税务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但是，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施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税务规章由国家税务总局解释。

税务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税务总局应当及时作出解释：

- (一) 税务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 (二) 税务规章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章依据的。

第二十五条 税务规章解释文本由主管司局负责起草，政策法规司参照规章送审稿审查程序提出意见，报局长批准后以公告形式公布。

税务规章的解释与税务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六条 税务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报国务院备案，具体工作由政策法规司实施。

第二十七条 国家税务总局应当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规定，及时组织开展税务规章清理工作。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不符合上位法规定的税务规章，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第二十八条 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根据需要，开展税务规章立法后评估，并把评估结果作为修改、废止税务规章的重要参考，具体工作由主管司局实施。

第二十九条 编辑出版有关税务规章汇编，由政策法规司依照国务院《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草拟法律、行政法规代拟稿的，参照本办法办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企业赞助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60 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现就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企业赞助有关增值税政策明确如下：

一、对赞助企业及参与赞助的下属机构根据赞助协议及补充赞助协议向北京冬奥组委免费提供的，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有关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赞助企业及下属机构按照本通知所附《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赞助企业及参与赞助的下属机构名单》（第一批）执行。

二、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服务，仅限于赞助企业及下属机构与北京冬奥组委签订的赞助协议及补充赞助协议中列明的服务。

三、赞助企业及下属机构应对上述服务单独核算，未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免税政策。

四、本通知自 2017 年 7 月 12 日起执行。按照本通知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凡在本通知下发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从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中抵减。纳税人如果已经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申请办理免税。凡专用发票无法追回的，一律照章征收增值税。

附件：[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赞助企业及参与赞助的下属机构名单（第一批）](#)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18 日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调整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计税毛利率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公告 2019 年第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国税发〔2009〕31 号印发）等有关规定，现将青岛市辖区内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计税毛利率调整公告如下：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的计税毛利率，按以下规定进行确定：

（一）开发项目位于青岛市辖区内的，计税毛利率为 15%；

（二）属于经济适用房、限价房和危改房的，计税毛利率为 3%。

（三）对同一开发项目中含有不同类别开发产品的，应按上述规定确定相应的计税毛利率。不能分别确定的，一律从高适用计税毛利率。另外，对经济适用房、限价房和危改房项目中配套建设的商铺、车库、车位等未完工产品取得的收入，不得按照经济适用房、限价房和危改房的计税毛利率执行。

二、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青岛市国家税务局 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3 号）第一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19 年 1 月 30 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便利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

沪税函〔2019〕9 号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为进一步提升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服务的便利度，现决定在本市部分退税商店试点开展离境退税便利服务试点工作。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试点服务方式

对符合条件的境外旅客在试点退税商店购物的，在获取《离境退税申请单》后，可先行领取相当于退税物品实退增值税款等额的人民币现金。旅客离境时，按现行相关规定先向海关办理退税物品验核，再到离境口岸隔离区退税代理机构办理退税相关确认手续。

二、试点退税商店

第一批试点退税商店为：上海新丸百货有限公司、芮欧百货（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奥特莱斯品牌直销广场有限公司。

三、试点适用条件

除须符合现行离境退税相关规定外，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境外旅客承诺于购物开单后 17 天（含）内，由本人随身携带或随行托运所购退税物品，自本市口岸离境。

（二）同一境外旅客同一日向同一试点退税商店申请办理试点服务的退税物品金额不得超过 3 万元（含），且本人持有可操作预授权担保的信用卡。

本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28 日起实施。其他未尽事宜，按《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和《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关于重新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9 号）等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19 年 1 月 25 日

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成都·宁波·太原·深圳·天津·西宁
乌鲁木齐·济南·福州·武汉·长沙·南昌·郑州·重庆·厦门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ta.cn/>

